

資 產 管 理 公 司

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探究

吳英花◎編著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F#31.2  
20067

港台

授信管理系列⑨

資產管理公司

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探究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探究/吳英花著  
一再版—臺北市：台灣金融研訓院，民91  
面：公分.—(授信管理系列；9)

ISBN 957-2028-45-6(平裝)

1.信用管理

563.1

91008700

##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探究

著 者：吳英花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11台北市中山北路7段81巷51號  
電 話：(02)2874-1616(222~225)

印 刷：禾耕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235中山路三段110號2樓  
電 話：(02)2228-1019

初 版：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再 版：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郵 撥 帳 號：05323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57-2028-45-6

## 黃 序

當經濟活動處於大幅成長，或邁向繁榮之際，股價節節上揚，不動產價格亦不斷攀升，金融機構則處於賣方市場，而企業界大多營運順暢，藉由增資及以股票與不動產擔保向銀行體系取得資金，而不斷擴張成長。但隨著全球經濟的不景氣，以及做為生產基地之台灣產業的外移，隨之股價及不動產亦大幅下跌，銀行逾放額度巨幅增加，原所賴以擔保的企業，償還無力，其擔保品之市價亦大多腰斬。其因逾放所產生的不良金融資產，依我國現行法規及處理實務又多窒礙難行，使得金融業難以解套，以救己救人。

本書作者台大法律學系畢業，在金融機構從事法務工作二十餘年，現為交通銀行法律事務處處長。兩年前考取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第一屆EMBA班，意欲藉以增補其企業經營領域之專業知能，而重新建構知識經濟時代的心智版圖，來迎接金融業所面臨的嚴峻挑戰。本書係根據其碩士畢業論文增修而得，亦即將其過去在實務上所累積的功力，加上這兩年的心智改造成果，對當前金融業所遭遇到的重大課題——不良金融資產進行探討，並提出建議的作品。

筆者因緣作為她的論文指導教授，深深感受到她的專業、進取、好學、分析力及洞察力，特別是她對於任職單位

的強烈使命感，而以當前金融機構處理不良金融資產問題做為碩士論文題目來進行研究。該論文不僅超乎一般碩士論文水準，更可做為政府決策者的重要參考。當然，一本好論文，其口試委員的睿智及學養所給予的指正，乃具關鍵因素，因此，我必須在此感謝口試委員陳木在、王榮周兩位先生對此書的貢獻。

黃營杉 謹識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 自序

金融機構提供企業所需營運資金，協助企業經營。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如果能夠順利處理，則對金融機構本身的財務健全及其營運週轉均將大有助益，更重要的是，可因而提供企業足夠的資金融通，以促進產業的發展與繁榮。

近年來，我國金融機構逾放金額逐年增加，雖然金融機構合併法於89年12月13日公布施行，提供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AMC)處理不良債權的法源依據。惟資產管理公司是否能有效解決我國目前金融機構急速增高的逾放金額問題，各界有不同看法，這是撰寫本書的重要背景與動機所在。

本書首先討論資產管理公司的意涵，並剖析我國銀行業以往處理逾期放款的方法及所遭遇的困難；進而研究美國RTC及韓國KAMCO等公司處理大量不良金融資產的方式，冀期我國民營資產管理公司能「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有效地解決我國金融機構所面臨逾期放款日益嚴重的困境。

本書原係筆者去年夏天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的碩士論文，配合新訂及修正之規章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營業稅法、公司法、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規定，再予增修而

得。本論文之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黃院長營杉博士的觀念啟發、結構建立與全文斧正，而將之付梓出版，更是他不斷的鼓勵與扶助，衷心感念。在撰寫期間，口試委員金融界前輩台灣銀行陳董事長木在、中央信託局王理事主席榮周(現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在公務繁忙中，對現存問題的剖析及研究重點等，都提出珍貴的指導，在此謹致誠摯的謝意與敬意。

筆者在去年撰寫論文時，依當時適用之法令規章，美國RTC及韓國KAMCO處理不良金融資產的方式，例如資產證券化及以債作股等能有效快速處理及提升不良債權回收資金的方法，在我國均尚不可行，不免令人疑慮我國金融體系龐大的不良債權將如何解決。然而時隔一年，在行政、立法兩部門積極推動與配合下，國內財經法規有了諸多的修正及新訂，金融法規環境已大幅改善，美國RTC及韓國KAMCO用以清理不良金融資產的方法，目前在我國除金融資產證券化已完成立法，跨出第一步，其餘依法也尚具可行性，足見朝野各界對解決我國不良金融資產的決心與努力，而銀行界也已相繼拿出高額不良債權辦理公開標售，或與特定國際投資人洽談股權合夥，以引進國外投資人的資金、經驗及技術，相信在國人共同努力下，我國金融體系龐大不良金融資產的困難終將順利解決。

吳英花 謹識  
二〇〇二年七月

# 目 錄

##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本書研究之背景 .....	2
第二節	本書研究之議題 .....	5
第三節	本書研究之範圍與限制 .....	7
第四節	本書主要名詞釋義 .....	10

## 第貳章 美國清理信託公司(RTC)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經驗分析

第一節	RTC 成立背景 .....	30
第二節	RTC 對不良金融資產之取得 .....	31
第三節	RTC 對不良金融資產之處分方式 .....	33
第四節	RTC 營運成效 .....	49

## 第參章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經驗分析

第一節	KAMCO 成立背景 .....	52
第二節	KAMCO 對不良金融資產之取得 .....	53
第三節	KAMCO 對不良金融資產之處分方式 .....	56



第四節	KAMCO 對不良債權價值之強化措施 .....	67
第五節	KAMCO 營運成效 .....	69

#### 第肆章 我國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之實務分析

第一節	我國銀行不良債權之成因 .....	75
第二節	我國銀行逾期放款之現況 .....	79
第三節	我國銀行之催收方法 .....	82
第四節	結語 .....	96

#### 第伍章 我國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金融資產方式之探討

第一節	資產管理公司設立之目的 .....	104
第二節	我國各界對設立資產管理公司之看法 .....	106
第三節	我國現行有關資產管理公司之法規 .....	109
第四節	我國資產管理公司之設立型態 .....	125
第五節	我國民營資產管理公司之資金來源 .....	129
第六節	不良金融資產之取得方式 .....	140
第七節	不良金融資產之擬議處分方式 .....	148
第八節	不良債權價值之強化措施 .....	165
第九節	民營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 利基 .....	168
第十節	銀行快速處理不良債權方法之分析 .....	177
第十一節	結語 .....	182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	192
第二節 建議 .....	210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213
外文部分 .....	227

# 第壹章

---

## 緒 論

## 第一節

### 本書研究之背景

金融機構提供企業所需營運資金，協助企業經營週轉，企業營運正常，國家經濟才能健全發展。如果金融機構本身不健全，逾放比率過高，不良金融資產長期無法順利回收，恐將影響其提供企業所需營運資金的意願和能力，導致企業面臨因資金短缺造成的營運困境。如果企業財務困難，金融機構的債權品質亦將因企業經營艱困而更趨惡化，二者不僅互相影響且會造成惡性循環。因此，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如果能順利處理，可以活化其資金運用，對金融機構本身的財務健全及企業營運週轉均將有所助益。

根據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編製的歷年「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資料顯示，從民國81年至89年第一季為止，本國銀行體系逾放期限超過六個月以上的催收款項總金額自718億元增加至7,774億元，逾放比自1.22%提高至5.64%，在九年間，本國銀行體系的逾放催收款金額增加10倍之多。另外，包括地方信用合作社以及農漁會信用部等各類基層金融

機構體系，其逾放金額自84年的478億元到88年的1,821億元，逾放比自2.44%跳增至13.2%。而金融機構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相對於催收款項的比率，卻由民國80年的74.28%大幅下降至89年第一季的22.41%。全體金融機構財務體質健全性顯然已經出現了警訊。而依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編印「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資料顯示，90年9月底止本國銀行的催收款項更提高至11,606億元，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資料顯示，90年9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7.79%。國際媒體英國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於89年11月間撰文指出台灣在90年春節前可能爆發金融危機，經中央銀行於89.11.12發佈新聞稿予以否認，引發各界對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的熱烈討論。

雖然台灣的金融機構債權多半有股票或資產作擔保，但由於台灣房地產業長期不振，加上股市低迷，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明顯萎縮，在債務人遲延還款時，擔保品的價值也在減少中。金融機構受限於法令規定及擔保品處分程序繁瑣費時，在催收過程中遇到許多的困難，加上房地產不景氣及股市低迷，回收價值不高，使金融機構的催收績效不彰。

面對急劇升高的國內金融機構逾放金額，許多有識之士出面大聲急呼，要求金融主管機關應及早設法處理，以免情勢惡化演變成金融風暴。立法院於民國89年11月24日三讀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經總統於同年12月13日公佈施行，提供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 Company,

AMC)處理不良金融資產的立法依據。另外，總統於90年7月9日公佈施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運用金融重建基金優先處理經營不善的基層金融機構。

美國在1980年代因儲蓄貸款機構紛紛倒閉所產生的金融危機中，曾設立清理信託公司(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 RTC)，成功的處理了許多不良金融資產。近年來亞洲金融危機後，許多國家也設立了資產管理公司負責處理不良金融資產。我國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是否足以解決目前金融機構急速增高的逾放金額的困難，各界雖有不同看法，在報章雜誌上也引起熱烈討論，例如據報載自由時報記者朱漢崙、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薛琦、政大經濟系教授林祖嘉、政大金融系主任李桐豪、台大法律系教授王文宇等人對於資產管理公司成立後的運作成效，以及是否會因而造成台灣房地產價格的進一步下跌或其他經濟上的後遺症，都抱持疑慮的態度。

要能使資產管理公司發揮處理不良金融資產的功效，有效降低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而不只是成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的倉庫，恐將視資產管理公司能否有效取得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以及是否比傳統金融機構更能有效處理不良金融資產而定。因此，如何取得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並且予以有效管理及處分，加速資金回收，應是資產管理公司能否成功改善我國金融機構財務體質的關鍵所在。

## 第二節

### 本書研究之議題

資產管理公司是否能協助金融機構降低逾放金額，似乎各界有不同的看法，目前我國並無民營資產管理公司實際運作之案例，由於資產管理公司的經營方式或將影響其成效，因此，擬就我國現行法令規範下，對不良金融資產所能從事的處理方式加以分析，並參考美國及韓國處理不良金融資產的經驗，探討下列問題，並提供建議，期能對我國的金融機構逾放問題的處理有所裨益：

- 一、探討我國金融機構現行處理不良債權的方法及其困難所在，以瞭解目前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績效不彰的原因。
- 二、探討在現行法令規定下，我國民營資產管理公司對不良債權的收購及處理，並就資產管理公司之處理方式與現行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作比較，以瞭解資產管理公司是否真能協助國內金融機構處理逾放問題。
- 三、探討美國及韓國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經驗，瞭解其設立不良金融資產處理機構之依據暨收購、處理不良金融資

產方法，以對我國目前有關規定不足之處提供建議。

四、經由本研究，對我國民營資產管理公司如何有效處理不良債權，使資產回收極大化，協助銀行降低逾放比，提出具體之建議。



### 第三節

#### 本書研究之範圍與限制

資產管理公司源自國外，國內有關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金融資產的法律規定，目前有金融機構併法第十五條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視為金融機構併法中之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並適用該法相關規定。目前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運用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可認為是公營資產管理公司外，其餘資產管理公司均為民營。

目前我國民營資產管理公司，除由33家本國銀行及票券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已於90年5月22日正式成立，另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90年9月底設立中華開發資產管理公司，二家公司均才剛開始營運外，其餘據報載有意籌設資產管理公司之金融機構，如華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華僑銀行等，據稱均尚與外國投資銀行商洽中。因此，目前國內尚無民營資產管理公司的運作實務可資研究。由於美國及韓國的資產管理公司之運作有較完整資料，